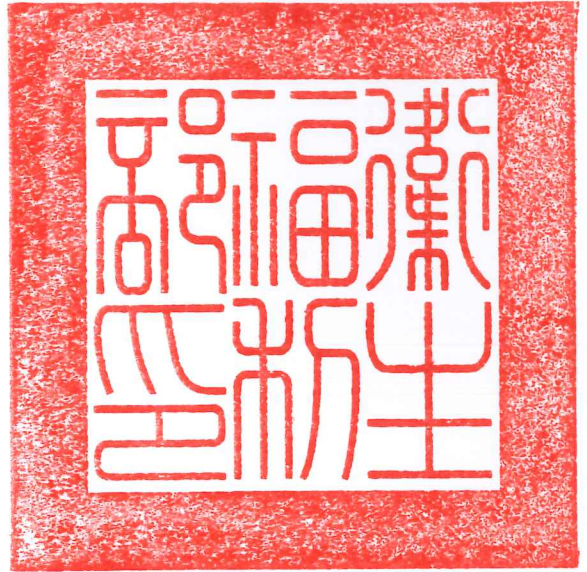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5010042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，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，由新臺幣3,500元調整為新臺幣3,628元，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，由新臺幣4,700元調整為新臺幣4,872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1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月6日發布之10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較100年上漲3.65%。

部長 蔣丙煌